

暖冬行动暖人心

东南公益为梅山社区困难家庭送物资

东南公益
中国晚报优秀专栏

► 东南公益暖冬行动走进梅山社区



■ 融媒体记者 尤艳萍 高云 陈茗香 胡彦明

冬日的暖阳洒进鲤城区开元街道梅山社区的老街巷,泉州晚报社机关第三党支部、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近日携手志愿者、泉州市晋光小学南俊校区五年级3班的师生,带着牛奶、大米、礼盒等慰问物资,走访慰问了社区内5户困难家庭,为他们送去冬日的温暖与关怀。

沿着社区狭窄的小巷,志愿者们首先来到张奶奶家。张奶奶因患帕金森病常年瘫痪在床,与老伴一同居住在老旧自建房里,通往二楼卧室的楼梯十分狭窄,志愿者们提着物资轻步拾级而上。

张奶奶躺在床上,志愿者们走到床边轻声与她交谈。“奶奶,我们来看您了,最近身体还好吗?”“您一定要好好保重身体。”一句句贴心的问候,犹如暖阳般照亮了简陋的房间,张奶奶频频点头微笑,念叨着“谢谢你们”。

在社区工作人员的引导下,志愿者们拐过巷子来到薛爷爷家,他们一家数口人居住在狭小破旧的房屋里。志愿者们将爱心物资交到薛爷爷手中,并仔细询问老人的饮食起居,叮嘱其注意冬季防寒保暖,有困难可以随时联系社区和协会。

一位长期参与社区困难家庭慰问活动的志愿者感慨道:“公益的意义,在于日复一日的坚持。”参加活动的晋光小学

同学们也深受触动,纷纷表示今后要多参与公益活动,用实际行动传递温暖。

梅山社区陈玲玲书记介绍,除居民自主申报外,社区工作人员还依托网格化管理,通过日常走访主动摸排,动态掌握居民的困难情况。“今天走访的这几户家庭条件比较困难,亟须帮助,非常感谢你们的到来!”

关心老人、帮扶困难家庭一直是东南公益的重要工作之一,泉州市东南公益协会助老部部长阮文花说:“这次来梅山社区看望困难老人,是协会暖冬行动的一部分,我们将这份心意持续传递下去,让更多需要帮助的老人感受到这份温暖。”

男子醉卧国道 众人接力救助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陈玲红 通讯员曾肃琪)近日,南安市水头镇324国道蟠龙段车流密集,一名男子卧倒在路边,情况十分危险。市民曾文加驾车经过时发现了这一情况,立即靠边停车,开启双闪警示灯,并迅速取出反光锥,在男子所在位置向来车方向有序摆放,提醒过往车辆减速避让。

曾文加上前查看,发现该男子浑身酒气,已失去意识,他第一时间联系极光救援队紧急支援。救援队员赶到后将醉酒男子转移至路边安全地带,有人拿来矿泉水尝试将其唤醒,有人在周边维持秩序。因男子意识始终未恢复,曾文加与队员们果断报警求助。很快,南安市公安局水头派出所的民辅警抵达现场,多次尝试联系其家人无果后,一行人将男子送医检查。事后,该男子经检查无碍已出院。

泉州晚报社部分物业招租启事

泉州晚报大厦地处泉州市丰泽区刺桐南路东侧,泉州地标性建筑。万达、领show商圈交汇,交通便利,临近高速入口,拥有5000平方米超大停车场,安全卫生内部食堂,现部分物业公开招租:

一、泉州晚报大厦

1. 三层南A区(832m²),层高五米,高档装修。
2. 五层东区(450m²)、五层西区(570m²),可整层打通,普通装修。
3. 九层西区(520m²)。
4. 十层西区(370m²),十层东区(600m²),可整层打通。
5. 十一层东区(652m²)。

以上区域月租金挂牌价45元/m²,包含税费,免物业费、水费、中央空调制冷费,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,可享3个月免费装修期。

二、泉州晚报附属楼

1. 三层(2842m²,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)。
2. 四层(2842m²,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)。

以上区域月租金包含税费,免物业费、水费,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。

3. 城东安吉路澜湖郡3-1101室(122.35m²,月租金挂牌价1500元)、3-229室(65.67m²,月租金挂牌价600元),福州市中山路福建商业大厦1203室(189.01m²,月租金挂牌价6600元),东海泰禾广场13号楼1512、1513、1515室(208.88m²,月租金挂牌价7300元)。

联系人:许先生 吴先生

联系电话:0595-22500288

13850755888 15959588866

报名地址: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(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)

具体的交易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及竞价规则、承诺函等详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:www.qzccq0595.com。咨询电话:22189025。



扫一扫,观看视频



石狮华山古民居外,粉紫芝樱铺成浪漫花毯。红砖古厝与蜿蜒花径相映,游人浅笑穿行,把泉州冬日里的烟火诗意,织进了这方花田深处。(王耿华 摄影报道)

“纸上权益”终兑现 18万元执行款到账

早报讯(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尤燕玲 庄晖煌)“拖了数年的这笔货款,终于拿到了。”近日,晋江市人民法院针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的执行难题,通过司法强制措施彰显法律威严,将胜诉判决的“纸上权益”转化为“真金白银”,收到18万元执行款的申请执行人,难掩激动之情。

2020年,何某(被执行人)向晋江某服装厂进货,但其中的19万元货款长期未付,形成“悬账”。案件经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,执行干警多次传唤督促,何某仍心存侥幸,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,履行态度消极。2025年,晋江市人民法院持续强化执行警务团队建设,加大对拒不执行行为亮出

“利剑”。临近年关,为切实保障企业权益,执行干警依法对何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。“我愿意还钱,恳请法院协调解决。”拘留期间,何某主动通过亲友表达履行意愿,强制措施的威慑让何某彻底转变。1月8日,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:何某家属当场凑齐18万元支付给服装厂,申请执行人亦同意放弃部分本金及利息,案件最终执行完毕。

法官提醒,司法拘留是敦促履行的手段而非目的,核心在于推动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。法院始终秉持“善意文明执行与强制威慑并重”的原则,以有力的执行措施打通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